圣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规则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的相关规定；

（四）中共中央纪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

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六）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

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五）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

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三家；本人在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redacted]

情况。

[redacted]

[redacted]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redacted]声明可能导致[redacted]

[redacted]格和独立性。

[redacted]任职资[redacted]

[redacted]人承诺：在担任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期间，[redacted]本[redacted]

[redacted]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redacted]将遵守[redacted]

[redacted]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redacted]证券交[redacted]

[redacted]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及其主[redacted]有足够[redacted]

[redacted]实际控制人等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redacted]要设[redacted]

[redacted][redacted]

的，本人将根据相关规定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

本人肖朝君，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为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

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六）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七）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等的相关规定[illegible]

[illegible]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illegible]

[illegible]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illegible]

[illegible]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illegible]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illegible]（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illegible]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illegible]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illegible]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illegible]

[illegible]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illegible]

[illegible]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illegible]

[illegible]易所规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illegible]

（一）在上市[illegible]和主要社会关系[illegible]关系是指兄弟姐[illegible]姐妹、子女的配[illegible]

（二）直接[illegible]

[illegible]股东单位或者在[illegible]亲属；

（四）在上市[illegible]

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所公开谴责或 3 次以上

（三）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
通报批评的；

（四）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五）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

五、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
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
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会

予以解除职务的人员。

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

六、包括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三家；本人在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七、本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

八、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或者其他影响任职资格的情况。

本人已经通过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本人与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可能妨碍独立履职的其他关系。

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

特此声明。

声明人：肖朝君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

本人李堂，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为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会计、财务、管理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公司规章的要求：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如适用）；

（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规则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的相关规定；

（四）中共中央纪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

（六）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七）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五）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 12 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之一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记录：

（一）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二）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三）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 3 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四）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五）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五、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会予以解除职务的人员。

六、包括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三家；本人在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七、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或者其他影响任职资格的情况。

本人已经通过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本人与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可能妨碍履职的其他关系。

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

本人将根据相关规定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李堂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

本人马骥，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为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会计、财务、管理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公司规章的要求：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四）中共中央纪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illegible]事、独立董事的通知》的规定（如适用）；

（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六）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七）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八）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九）《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

（十）其他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四）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五）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

（三）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或者其他影响任职资格的情况。

本人已经通过[redacted]科技股份有限公司[redacted]